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5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孙希民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二、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孙希民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三、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董事长提名,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五人,包括董事长孙希民、副董事长孙宪法、董事周东、董事于乐洪及独立董事刘嘉厚、董事长孙希民为主任。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包括独立董事张云龙、独立董事梁兰锋及董事张东明,独立董事张云龙为主任。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包括独立董事梁兰锋、独立董事刘嘉厚及董事郭志春,独立董事刘嘉厚为主任。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包括独立董事张云龙、独立董事刘嘉厚及董事长孙希民,独立董事刘嘉厚为主任。

四、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孙宪法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五、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东明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联系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电 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855999
电子邮箱:mihh7525@126.com

六、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曲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吕中民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八、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高小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联系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电 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855999
电子邮箱:mihh7525@126.com

公司董事及高管简历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九、表决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财务总监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表决通过《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希民和孙宪法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吕中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蓬莱市南王供销社社计,蓬莱市供销社综合科科长,蓬莱市供销社伙食服务公司财务科长,蓬莱市蓬仙制冰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曲平先生持有公司3,000股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高小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高小涛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5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监事会秘书席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文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向证监会申报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2018】28号),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取得第18212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第18212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第18212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第18212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披露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和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信息披露以来,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同时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等各方面因素,同意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信息披露以来,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同时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等各方面因素做出的终止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股东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的股份为128,158,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301%;其中,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的股份为302,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1%。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代表的股份为128,136,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227%。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的股份为2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4%。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 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逐项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孙希民先生、孙宪法先生、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郭志春先生、于乐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表决通过《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38,4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8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3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表决通过《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36,4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79,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28%, 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表决通过《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36,4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79,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28%, 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表决通过《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38,4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81,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44%, 表决结果为当选。

1.5 表决通过《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36,4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79,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28%, 表决结果为当选。

1.6 表决通过《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47,5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91,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49%, 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逐项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梁兰锋先生、刘嘉厚先生、张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表决通过《选举梁兰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36,4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79,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28%, 表决结果为当选。

2.2 表决通过《选举刘嘉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38,4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81,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44%, 表决结果为当选。

2.3 表决通过《选举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47,5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91,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49%,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1 逐项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文立胜先生、崔华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表决通过《选举文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36,4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79,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28%, 表决结果为当选。

3.2 表决通过《选举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148,5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9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57%, 表决结果为当选。

文立胜先生、崔华良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伟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141,7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 反对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285,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4.3761%; 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5.6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王阳光律师发表意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C类份额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准备情况,自2019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7297,C类基金代码:007298)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股权激励报酬审议权限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账户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型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同一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多次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1223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0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05月16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召开时间:
8.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0,69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6%。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0,69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穆晓怡、王静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0,1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0,690,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穆晓怡、王静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6日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 2595155
传 真:(0833) - 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股权激励报酬审议权限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可以(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16日14: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14:30分在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举行。